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完善审批制约机制，保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控制权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委员会以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依据，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权力，通过“专业审查、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议事原则，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工作效率。

第二章 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分管信披及法务工作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战略投资部负责人。董事会成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信披及法务工作的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其他委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名产生。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负责组织委员会的召开、搜集整理并准备审议材料、记录审议情况、反馈和汇总表决意见等工作。

第八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任职期间不另行领取任何报酬。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在本制度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第十条 委员会职责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认为依据本制度需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部门在申请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前，需至少 3 个工作日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用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

（一）立项报告

立项报告应明确项目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市值管理形成正面积极作用。

（二）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全面、深入的覆盖项目的信息，应重点强调调查过程中无法确定的事项。尽职调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及项目各方基本情况；2、项目业务情况；3、项目及项目相关方近三年财务情况；4、项目的宏观政策分析和行业市场分析；5、项目风险评价；6、项目投资预测；7、综合效益。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具体明确以下内容：

1、交易阶段；2、时间、地点、策划决策方式；3、参与机构和人员；4、商议和决议内容；5、参会人员签名。

（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材料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如需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的，该中介机构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项形成决议后，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提交委员会审议，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被投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

（二）被投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力产生影响的；

（三）投资期限、被投资公司信用结构发生变更的；

（四）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款等）的；

（五）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

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批完成前，应暂停履行相应出资等义务。

第十三条 投资事项的终止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投资事项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前，原则上不得对外签订投资文件。特殊情况下确需签订相关文件的，经公司流程审批后，可以对外签订附生效条件或不具有实质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意向书》、《投资备忘录》、《框架协议》等投资文件，文件内容约定的权利义务应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得存在模糊性表述。

第十五条 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应当制定投后管理和考核方案，定期向委员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投后管理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汇报投后管理相关的事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以及对经营和财务的分析；

（二）投后执行情况与投后目标完成情况；

（三）投后风险评估分析；

（四）投后管理建议，包括对投后管理目标、投后管理措施等的建议；

（五）附件，包括被投资企业和其他项目相关方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报告、估值报告等资料。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并最迟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举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需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主任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后，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在决议上签字，会议决议由委员会秘书处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子公司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需先由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4日